附件2

**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**

**法治建设示范单位**

**申 报 表**

申报单位

推荐单位

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表，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填写后统一打印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申报单位指参加法治人社示范创建的市、县级人社部门，推荐单位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社厅（局）。

五、申报单位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联系电话等须填写准确。

六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，字数1000字以内。

七、本表上报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（1000字以内）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（1000字以内）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申报单位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意见 |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意见 |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